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再創緝毒新紀錄偵破全台最大宗竹聯幫明仁會 走私 300 公斤喪屍菸毒案

橋頭地方檢察署掌握情資，有運毒集團欲走私大量喪屍菸毒(依托咪酯)來臺販售賺取不法暴利，嚴重影響國人身心健康，本署張春暉檢察長極為重視，即指派緝毒專責組施家榮主任檢察官及李侃穎檢察官指揮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港分局、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關務署高雄關等司法警察單位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案經專案小組分析比對邊境進口資料情資與申報內容，鎖定一件於 114 年 1 月 27 日(小年夜)進口申報「化學品」之空運貨物十足可疑，研判私梟利用過年闖關走私毒品來臺販售牟利，並以虛偽申報貨品之方式規避查緝，遂立即將該批貨物拆封查驗，當場查獲偽裝化料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300 公斤，隨後專案小組一路跟監貨櫃流向，成功在高雄市楠梓區拘提第一層收貨人陳姓被告，並埋伏等候第二層收貨人現身。於當日晚間，曾姓被告為首之 5 人運毒集團到場接運毒品，專案小組成功利用口袋戰術強力攔捕壓制被告，並查扣作案用之聯絡手機等證物，訊問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5 名被告獲准。後續擴大溯源發現本案乃竹聯幫明仁會何姓被告，率組織成員共同運輸大量毒品謀利，遂於 2 月 25 日由李侃穎檢察

新聞編號：114061001

官指揮各司法警察單位，在高雄市拘提何姓被告及 3 名共犯到案，並查扣聯繫運毒用之手機等證物，訊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何姓被告獲准，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將何姓被告等 6 人提起公訴。

本署前於 113 年 10 月間查獲全台最大宗 135 公斤喪屍菸毒(依托咪酯)走私案後，張春暉檢察長仍持續指示全署同仁全力針對毒品走私情資加強蒐報，並結合各司法警察機關之查緝能量，積極阻絕毒品於境外，聯手打擊毒品犯罪。本次所查獲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300 公斤，不僅創下我國新的查緝紀錄，更防止該毒品流入市面後製成喪屍菸彈(初估可製成 300 萬顆，市價約新臺幣 75 億元)，影響到國人身心健康，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所幸本案在專案小組鍥而不捨之查緝下，成功瓦解該竹聯幫明仁會運毒集團，並守護我國治安環境；本案獲選參與 114 年 6 月 10 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發布記者會，並榮獲行政院卓院長公開表揚承辦李檢察官及專案有功人員。

本署張春暉檢察長呼籲，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等，為我國第二級毒品，皆可能無預警方式溶入電子菸中，利用年輕人嘗鮮心理，嚴重危害身心，國人應有所警惕，並保護自我，勇敢向毒品說不！